

故唐律疏義

和装本

ワ 4  
2503  
6



門 7 條 4  
號 2.503  
卷 6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官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

故唐律疏議

卷九

一



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剩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為初置官

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名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

等。率五分得二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

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試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一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相準析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

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一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

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  
 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  
 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  
 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  
 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  
 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二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

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者準此謂  
 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  
 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  
 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  
 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  
 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  
 與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

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者，笞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笞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笞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

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

到者，一點笞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笞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

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條準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一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

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諸太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宮。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卽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



所由官司徒一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

疏議曰牲謂牛羊豕牢者牲之體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

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準此即入散齊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齊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一等。凡言

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齊四日致齊三日中祀散齊三日致齊二日小祀散齊二日致齊一日散齊之日齊官畫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齊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

禮云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齊者。兩宿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齊。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齊。故云各加一等。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遍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祠令。在天稱祀。在地稱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為例。故曰。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齊。吊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祀小祀罪名者。準此。通減。

諸大祀。在散齊而吊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齊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齊四日。並不得吊喪。亦不得問疾。

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齊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

失儀式者。笞四十。

謂言辭誼。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參集會。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

囂。坐立怠慢。謂聲高誼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乖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卽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依處方合和。不得差誤。若

有錯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卽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解說。

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

官司。各減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削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

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準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菹菜不得和鼈肉之類。有所犯者。主食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

者杖一百。謂酸醎苦辛之味。不品嘗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

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者。謂羊車及輦。

等。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鑾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關。笞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乏者。即徒一年。雜供有關者。

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

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

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

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

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

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

為雜藥。

諸外膳 謂供百官

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棟

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

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犯

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

食飲中。及棟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答五十。若有

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答五十。誤棟不淨。

答三十。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反之類。

疏議曰。依鬪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



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令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反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者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並不坐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論

語識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言。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曆。謂日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

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祇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傳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膳制數符移之類皆是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

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謄制。敕符移之類。詔奉正制。敕更謄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卽是罪止。

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敕奏批者。依令。

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辨定。須斷者。二十日程。其通判及句。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務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敕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卽明制敕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書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制書之意。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誤。爲非親承制敕。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此處為書寫區域，目前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識。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凡一十九條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剩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於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有不請自改定者。答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

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下制勅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卽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

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

坐。

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不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疏議曰。普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顯與。卽不言徵。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旣多。故云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一等。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

六十。若口誤減口誤不失事者勿論一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

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剩文字及錯

者失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

省。而有文字脫剩。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

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笞三十。上

卽誤有害者。各加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二等。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

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

是名各加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二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

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

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

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

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

不可直從有害加上二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

而言申甲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申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

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



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

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二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人罪。重者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卽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止當代判之罪。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于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二年。餘使妄于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訖者。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于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于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二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喪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爲天。哀類父母。聞喪卽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箏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

卽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  
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  
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  
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爲女君。此等聞喪卽須  
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  
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九

十。未踰九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  
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  
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  
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  
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  
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準  
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爲七月之類。  
亦準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  
旣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爲兄弟。卽是妻

同於卑幼。

問曰。聞喪不卽舉哀。於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準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卽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中者。卽三月爲之。不舉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寧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旣玷大猷。湏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期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

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及委置其親而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

非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日。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日。而預選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日。二十五日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卽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五日外。二十七日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日內。爲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斃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于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

疏議曰。指斥乘輿。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

注云。言議政事乖失。而于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處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鬪競者非。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勅者。並從毆詈。

本法。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興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緊急而稽留。

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

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



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

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若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

四品及國公以上三匹。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剩取。是曰增乘。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廻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驛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

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

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卽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

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云。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

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

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年。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

同違期會之罪。若人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一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一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入杖一百。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 凡一十七條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為綱典部送官物及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依

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贓科罪。其計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

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卽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住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辭。諛論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

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即為人請求者，與自請同。

許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在。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



求者減主司罪二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囑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二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求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二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

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官卑亦同

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

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於杖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一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卽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匹更有兩官連判各分

一匹與之判官得十匹之罪餘官各得二匹之坐  
二人仍並爲一匹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已  
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  
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  
據贓爲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減罪人罪二等科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  
等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

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者減坐  
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  
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  
依已分爲從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  
等十五匹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  
受有事人財而爲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  
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  
匹加役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  
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匹  
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  
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  
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旣稱準  
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  
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  
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罪併倍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而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並準此。若

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一等餘條強者

此準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貸者各加一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天加一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

下條私役使及借駝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一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並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二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買賣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强買物雖當價猶答五十有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剩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剩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法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翫之屬經二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

罪滿五十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  
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  
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  
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  
車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  
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稱奴婢者。  
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

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强者加一等。其借使  
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  
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  
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  
合減。正丁宜準當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  
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不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  
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  
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  
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  
 流外告身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  
 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  
 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  
 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故云亦加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  
 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

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  
 之家餘條親屬準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  
 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  
 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  
 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  
 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  
 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  
 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

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

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廨市易剩利及懸欠價不還者亦計所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

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

疏議曰。準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爲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

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剩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少祿事。於所部不得常

為監臨。此為在官非監臨。若有事在午，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剩利之屬，知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領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

司。明為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貸，有剩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

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

送者為從坐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

豪右之人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

一等將送者為從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

領而歛財送者並為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二等注

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上及大功

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

若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辨

明不便之狀具申尚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於都

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

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

詣闕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斷

故唐律疏議卷十一

